

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104學年度高屏區<sup>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
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</sup>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招生，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「104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」（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）成績、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（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、學歷（力）年資、特種身分）做為登記分發成績採計之依據（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40至46頁）。
- 二、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，必須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所選定之群(類)別相同，若報名群(類)別與報考統測群(類)別不同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。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，不得跨群(類)別報名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20153075 號函，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，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，惟並非所有校系組（學位學程）皆有提供招生名額（部分學校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），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3 至 31 頁「各群(類)別各校系科組（學位學程）招生名額」。
- 四、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 A 類考生及 B 類考生(應屆高中畢業生)，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(應屆高中畢業生)招生名額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4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。
- 五、本會招生報名方式計有：現場集體報名、通訊報名、網路報名及現場個別報名四種，報名考生僅可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本會將逕以考生最後報名之群(類)別為準辦理登記分發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六、應屆畢業考生請注意，報名時繳交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修業3年者需載明6學期學業成績；修業4年者，需載明8學期學業成績。缺任何一學期者該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，學歷證件係指「畢業證書」正本，學力證件係指「同等學力」證明文件正本。
- 八、A 類考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，如某系組（學位學程）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，但該系組（學位學程）仍有 B 類招生名額，則此群（類）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，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（學位學程）剩餘 B 類招生名額；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，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。登記分發報到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4 頁。
- 九、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(類)別考試且持有跨群(類)別成績單者，可跨群(類)別報名（限與報考之統一入學測驗群(類)別相同）並參加跨群(類)別分發。惟已完成其中一類之分發時，則不得再參加同群其他類別之分發。本會招生群(類)別中，可以跨群(類)別報名並參加跨群(類)別分發之組合如下：
 1. (51)電機與電子群可跨【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(03)+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(04)】。
 2. (52)家政群可跨【家政群幼保類(12)+家政群生活應用類(13)】。
 3. 商管外語群之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，考生可跨群(類)分發之組合：
 - ：(53)商管外語群(一) 可跨【商業與管理群（09）+外語群英語類（15）】。
 - (54)商管外語群(二) 可跨【商業與管理群（09）+外語群日語類（16）】。

(55)商管外語群(三) 可跨【外語群英語類(15)+外語群日語類(16)】。

(56)商管外語群(四) 可跨【商業與管理群(09)+外語群英語類(15)+外語群日語類(16)】。

十、104 學年度本會各校未招收藝術群影視類名額。